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圖



備註

1. 加註底線者為必修，其餘為選修。
 2. 本系為一跨學域學門，專業必修科目計 38 學分(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)，四個領域選修課程分為主修(領域)及副修(領域)各一，主修領域最低需修習 21 學分以上，副修領域最低需修習 9 學分以上，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39 學分。
 3. 採認外系開設之選修課程：海洋生物多樣性及保育(海資系-海生領域)、潛水理論與實務(海科院-海生領域)、高級潛水調查技術(海科院-海生領域)、遺傳學(海生領域)、遺傳學實驗(海生領域)、應用數學(海物領域)、工程數學(海物領域)、基礎水中聲學與量測(海下所-海物領域)、海洋地理資訊系統(社會系/海工碩-海物領域)、有機化學(海化領域)、生化儀器分析(海資系-海生領域)。
 4. 主修海洋生物領域需修習以下課程，共 1 學分：普通生物學實驗。
 5. 主修海洋化學領域需修習以下課程，共 2 學分：海洋化學實驗(一)、(二)。
 6. 自 107 學年度起，新增 2 門院核心課程，每門課程為必修 2 學分，大一上學期「海洋基礎科學」課程限非海科系學生選修，可由修畢本系開設之「海洋生物概論」、「海洋化學概論」、「海洋地質概論」、「物理海洋概論」四門必修課程後免修，大一下學期則必修「海洋應用科學」課程。
 7. #註記課程為英文授課課程。